



(上接第四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H A202 31214 0069	平顶山市鲁山县河南大利铁矿将表土、山石等山体剥离物以资源处置的名义进行挖掘出售牟利;该厂在生产过程中,擅自毁林被处罚,而该企业象征性种些小苗应付验收后,再次进行毁挖,性质十分恶劣。	鲁山县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鲁山大利铁矿将表土、山石等山体剥离物以资源处置的名义进行挖掘出售牟利问题部分属实。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大利铁矿在剥离表层土、废石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堆积物,这些废弃物除部分回填采坑外,剩余部分占压土地,占压土地在矿区范围内,类型为工矿用地,2019年9月4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对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大利铁矿废弃堆积物进行实地测量,两处废弃物堆积点共379882.5立方米,废矿石626806吨,处置价款1999700元,2019年10月11日,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大利铁矿足额缴纳处置价款后,开始对堆积废弃物进行处理(出售),目前,已处置19万吨,剩余部分尚未处置完毕。</p> <p>二、经调查该厂在生产过程中,擅自毁林被处罚问题属实。2022年10月20日,鲁山县林业局巡查发现,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大利铁矿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擅自在鲁山县下汤镇竹园沟村三件房组矿区东北侧开挖山坡平整土地建造安全平台。2022年11月16日,鲁山县林业局对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大利铁矿毁林地立案调查,经现场测绘,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大利铁矿毁林地21793平方米,合3268亩。2022年12月19日,鲁山县林业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鲁林罚决字〔2022〕第158号),要求接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684692元1.6倍的罚款,计429550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4月,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大利铁矿对毁林地恢复了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023年12月15日,经鲁山县林业局核实,该处植被已恢复,没有再发生毁林地植被现象。</p> <p>三、经调查该企业象征性种些小苗应付验收后,再次进行毁挖问题不属实。2021年11月,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大利铁矿编制了《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并通过评审,2023年11月份对矿区进行生态恢复,采矿区绿化种树450余棵,难以植树的裸露采矿区采取取网覆盖,覆盖面积1200平方米,采矿区运输道路两侧绿化种树200余棵,矿坑堆放物平整后覆盖。2023年12月15日,经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核查,矿区经生态恢复、植绿后,没有发现毁挖的情况。</p>	部分属实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监管,规范废弃物处置,禁止超范围处置废弃物,严格按照方案,做到“边开采边治理”。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1关于鲁山大利铁矿将表土、山石等山体剥离物以资源处置的名义进行挖掘出售牟利问题已办结。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大利铁矿处置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过鲁山县自然资源局的同意,并缴纳了处置价款,截至目前,废弃物尚未清理完毕。2023年9月27日,鲁山县安委会办公室批准基建项目开工(基建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1月31日),2023年12月15日,经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核查,基建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废石等剥离物一部分堆放在废弃采洞,一部分堆放在柿园铁矿原采坑西北处,没有对外销售。</p> <p>2关于该厂在生产过程中,擅自毁林被处罚问题已办结。2022年11月16日,鲁山县林业局对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大利铁矿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擅自开挖山坡平整土地建造安全平台,毁林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2年12月19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鲁林罚决字〔2022〕第158号);2023年4月,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大利铁矿对毁林地恢复了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3关于该企业象征性种些小苗应付验收后,再次进行毁挖问题已办结。经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核查,2023年11月份,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大利铁矿矿区进行生态恢复、植绿。2023年12月15日,经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核查,没有发现毁挖的情况。</p> <p>二、处理情况</p> <p>2022年12月19日,鲁山县林业局对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大利铁矿毁林地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鲁林罚决字〔2022〕第158号),给予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4295508元罚款。</p> <p>2023年12月17日,鲁山县下汤镇政府对下汤镇竹园沟村6户村民进行走访,并将调查情况向村民反馈,村民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3	X3H A202 31214 0032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榆树岭石料厂,大量重型施工机械全天不停运输,粉尘扬尘污染。	宝丰县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关于宝丰县大营镇榆树岭石料厂私采乱挖问题不属实。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露天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齐全,符合开采条件。2023年12月16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对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露天采矿现场检查,未发现该采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p> <p>二、经调查大量重型施工机械全天不停运输问题部分属实。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露天采场在生产期间,允许配备挖掘机20台,自卸车辆64台,施工时间为每天3班(2班施工,1班维修)。2023年12月17日,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该采场配备挖掘机15台,自卸车辆36台,符合批准的施工机械数量和作业时间。结合对周边群众的走访情况,该采场有机施施工、车辆运输现象,但不存在大量重型施工机械全天不停运输问题。</p> <p>三、经调查粉尘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在采区周边安装有固定雾炮,施工过程中采用移动雾炮车湿法作业,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出入通道路面硬化,但采区临时生产道路采取简易碎石硬化措施,存在路面积尘和洒水不及时,造成矿区生产道路扬尘现象。</p>	部分属实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大监管力度,确保矿山依法依规开采,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各项抑尘措施,确保矿区作业面抑尘设施常用常开。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宝丰县大营镇榆树岭石料厂私采乱挖问题已办结。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露天采矿,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等手续齐全,符合开采条件。2023年12月16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水泥灰岩矿露天采场现场检查,未发现该采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关于大量重型施工机械全天不停运输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7日,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对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露天采场进行现场核查,该采场配备挖掘机15台,自卸车辆36台,符合批准的施工机械数量和作业时间。下一步,宝丰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依法依规进行开采。</p> <p>三、关于粉尘扬尘污染问题已办结。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在采区周边安装有固定雾炮,施工过程中采用移动雾炮车湿法作业,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外运通道路面硬化。下一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将进一步加大矿山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加强道路洒水、做到湿法作业,落实常态化清扫降尘工作,切实减少扬尘污染。</p> <p>2023年12月17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走访大营镇榆庄村村民张某辉、杨某岭、宋某宾、张某兵、申某,根据走访情况,群众均表示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露天采场有机械施工、车辆运输现象,但不存在大量重型施工机械全天不停运输问题,施工过程中配备有雾炮、洒水车。</p>	已办结	无
4	X3H A202 31214 0036	平顶山市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偷排废气、废水,污染严重。	宝丰县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市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偷排废气,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5日、12月1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有脱硫塔、袋式除尘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废气偷排现象;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安装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该公司能够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从未发现偷排现象,但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地面有石墨粉尘。</p> <p>二、经调查平顶山市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偷排废水,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5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生产废水(炉头降温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使用,现场未发现有废水外排口及废水外排现象。</p> <p>2023年12月1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执法人员对附近5户村民进行走访,均表示未发现该企业偷排废气、废水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要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p> <p>一、关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偷排废气、污染严重问题已办结。针对该公司生产车间地面有石墨粉尘的问题,要求该公司立即清扫,同时要求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2023年12月15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2023年12月20日出具检测报告(编号:ZTGK-WT-1257-2023),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p> <p>二、关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偷排废水,污染严重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废水外排口及废水外排现象。2023年12月15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废水进行检测,2023年12月20日出具检测报告(编号:ZTGK-WT-1257-2023),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023年12月17日,经走访附近村民,表示未发现该企业有偷排废气、废水的现象,对调查结果均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5	X3H A202 31214 0042	平顶山市石龙区河南华锐双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违规使用燃煤锅炉,偷排废气、废水,污染严重。	石龙区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市石龙区河南华锐双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违规使用燃煤锅炉问题属实。反映的河南华锐双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为平顶山市华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平顶山市华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西南处厂区内有2台4t/h锅炉,分别是平顶山市华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原河南华锐双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留的生物质锅炉(可燃煤),热力管道和进水管通往生产车间,锅炉旁存放有约500公斤燃煤,现场检查时正在使用燃煤锅炉。</p> <p>二、经调查该企业长期使用黄姜皂素水解物,加工过程中使用大量盐酸,产生大量含盐酸成分污水,虽然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未使用过问题属实。平顶山市华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清洗、破碎、蒸煮、漂洗、烘干、包装后使用成产品。盐酸主要作为酸解剂使用。通过生产原料黄姜辣素生成皂素液体。经查阅该公司环评批复,污水处理采用UASB+SBR+砂滤组合处理生产废水,在实际建设中因场地受限,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改为混凝沉淀+A0+絮凝吸附沉淀,且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予以更正。2023年以来,平顶山市华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市场原因,处于阶段性生产状态,调取该公司2023年污水处理运行记录,2023年12月14日至16日,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涉嫌污水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p> <p>三、经调查偷排废气、废水,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2月25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华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加煤、推焦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收集不完全,当场责令企业整改。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华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废气方面:该企业焦炉废气经1号脱硫脱硝系统、2号脱硫脱硝系统处理后排放,推焦加煤废气经地面临除站处理后排放,经调阅污染防治设施检修记录发现,2023年1月1日至12月15日,宝丰县华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号脱硫脱硝系统累计停运检修34天,2号脱硫脱硝系统累计检修36天,企业未按要求降低生产负荷,通过查看应急排口视频监控及检修期间手工检测数据,发现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且SO₂、NO_x数据超标。废水方面:该企业现有2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总计为220m³/h,其中生化污水处理站采用A₂O工艺,设计处理能力100m³/h;深度处理站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设计处理能力120m³/h。生产炼焦废水水量约为40m³/h,能够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通过对宝丰县华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化、深度处理站运行情况,运行记录进行检查,同时对浩洁石化四周全面排查,未发现废水偷排行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自备井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2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p> <p>四、经调查多人多次向当地环保局反映过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取2023年“12369”“12345”举报平台,共接收此问题2件,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全部予以据实回复处理。</p>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针对平顶山市华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燃用高污染燃料,责令立即停止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2023年12月26日前将违法使用的燃煤锅炉拆除完毕。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河南华锐双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违规使用燃煤锅炉问题已阶段性办结。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2023年12月26日前将违法使用的燃煤锅炉拆除完毕。</p> <p>(二)关于该企业长期使用黄姜皂素水解物,加工过程中使用大量盐酸,产生大量含盐酸成分污水,虽然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未使用过问题已阶段性办结。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责令立即停止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同日立案调查。</p> <p>(三)关于偷排废气、废水,污染严重问题已阶段性办结。针对企业加煤、推焦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收集不完全问题,该公司于2023年5月新建一套除尘系统,预计2024年1月31日前投入使用。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华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法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宝丰县华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自备井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2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p> <p>(四)关于危险废物随意处理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已要求宝丰县浩洁石化有限公司规范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二、处理情况</p> <p>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浩洁石化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法进行立案调查。</p> <p>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执法人员走访宝丰县浩洁石化有限公司周边居民,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居民,均表示满意。</p> <p>三、下一步整改方案</p> <p>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宝丰县浩洁石化有限公司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自备井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2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宝丰县浩洁石化有限公司脱硫脱硝系统停运检修期间,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导致SO₂、NO_x数据超标的违法问题,环保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督促宝丰县浩洁石化有限公司加快除尘系统建设,尽快投入使用。</p>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H A202 31214 0029	平顶山市宝丰县浩洁石焦化厂2021年以来一直数据造假,偷排废气、废水,污染严重。	宝丰县	其他污染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平顶山市宝丰县浩洁石焦化厂2021年以来一直数据造假,检查时恢复正常问题不属实。2023年5月,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安装数采仪,2023年5月5日至6日,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更换1#脱硫脱硝系统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安装了数采仪,2023年5月19日至25日,更换2#脱硫脱硝系统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安装了数采仪,以上四套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于2023年7月10日完成验收。原四套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更换后工控机已封存至该厂仓库。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检测,预计12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通过调阅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比对检测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p> <p>二、经调查偷排废气、废水,严重污染空气,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2月25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加煤、推焦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收集不完全,当场责令企业整改。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废气方面:该企业焦炉废气经1号脱硫脱硝系统、2号脱硫脱硝系统处理后排放,推焦加煤废气经地面临除站处理后排放,经调阅污染防治设施检修记录发现,2023年1月1日至12月15日,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1号脱硫脱硝系统累计停运检修34天,2号脱硫脱硝系统累计检修36天,企业未按要求降低生产负荷,通过查看应急排口视频监控及检修期间手工检测数据,发现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且SO₂、NO_x数据超标。废水方面:该企业现有2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总计为220m³/h,其中生化污水处理站采用A₂O工艺,设计处理能力100m³/h;深度处理站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设计处理能力120m³/h。生产炼焦废水水量约为40m³/h,能够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通过对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生化、深度处理站运行情况,运行记录进行检查,同时对浩洁石化四周全面排查,未发现废水偷排行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自备井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2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p> <p>三、经调查危险废物随意处理问题部分属实。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化学试剂瓶、废油桶、废漆桶、废矿物油、废机油。2021年、2022年与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2023年5月与平顶山广蓝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物联网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公司所涉及的危险废物化学试剂瓶、废油桶、废漆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树脂均有相关台账记录,其中废机油用于厂区设备润滑,自行利用。但企业存在2021年、2022年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不规范问题。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执法人员关于偷排废气、废水,严重污染空气,地下水,随意处理危险废物的问题走访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周边居民,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周边居民,均表示满意。</p>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要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平顶山市宝丰县浩洁石焦化厂2021年以来一直数据造假,检查时恢复正常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检测,预计2023年12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通过调阅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检测比对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p> <p>(二)关于偷排废气、废水,严重污染空气,地下水问题已阶段性办结。针对企业加煤、推焦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收集不完全问题,该公司于2023年5月新建一套除尘系统,预计2024年1月31日前投入使用。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法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自备井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2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p> <p>(三)关于危险废物随意处理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已要求宝丰县浩洁石化有限公司规范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二、处理情况</p> <p>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对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依法进行立案调查。</p> <p>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执法人员走访宝丰县浩洁石化有限公司周边居民,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居民,均表示满意。</p> <p>三、下一步整改方案</p> <p>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委托河南绿之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宝丰县浩洁石焦化有限公司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自备井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2月29日出具检测报告,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宝丰县浩洁石化有限公司脱硫脱硝系统停运检修期间,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通过应急排放通道排放,导致SO₂、NO_x数据超标的违法问题,环保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督促宝丰县浩洁石化有限公司加快除尘系统建设,尽快投入使用。</p>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H A202 31214 0051	叶县辛店镇下沟村长期从事挖山开山,山体被毁,林地、耕地被毁,群众意见很大。	叶县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基本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经调查关于叶县辛店镇下沟村长期从事挖山开山问题基本属实。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首次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4100000411581,有效期至2024年9月),矿山名称: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该矿区面积68006平方公里,跨舞钢市和叶县两个行政区域,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在叶县下沟村从事铁矿破碎磁选工作,2014年叶县尚庙露采矿权资源枯竭闭矿,2019年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停产。</p> <p>二、经调查关于叶县辛店镇下沟村长期从事挖山开山,山体被毁,林地、耕地被毁,群众意见很大问题部分属实。经山寺铁矿叶县尚庙露采矿权原始地貌为浅丘丘陵,铁矿批复开采深度+138至-505米,排土场(剥离物临时堆存场)位于辛店镇下沟村西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矿许可证要求于2006年开始对尚庙露采矿权进行开采,尚庙露采矿权资源枯竭后于2014年9月停用排土场,2014年10月闭矿,闭矿后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经山寺露采矿权矿石生产至2019年全线停产,其间未发生盗采导致山体被毁,林地、耕地被毁情况。</p> <p>2023年12月16日,辛店镇人民政府联合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林业局对下沟村境内进行了详细排查,未发现矿区之外山体被毁,林地、耕地被毁情况,未发现已经闭矿的叶县尚庙露矿存在重新开采情况;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通过对下沟村内外道路排查发现,下沟村村口外生产路(沙土路)坑洼积水,部分路面已损坏,通过对群众进行走访,附近村民普遍反映道路损坏对生活造成诸多不便,群众意见较大。</p>	部分属实	辛店镇人民政府与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巡查,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破坏山体、耕地、林地等违法行为;辛店镇人民政府对破坏生产路予以修复,完成后由下沟村纳入日常管理维护。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叶县辛店镇下沟村长期从事挖山开山问题已办结。尚庙露铁矿采矿工程2014年闭矿停产,2020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新的采矿许可证已将闭矿的尚庙露采区从原采矿证面积中核减,现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矿区面积为59452平方公里。</p> <p>(二)关于村内山体被毁,林地、耕地被毁,村里道路被毁群众意见很大问题已办结。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对经山寺铁矿尚庙露排土场进行了生态修复,具体包括:地表整形、覆土覆绿、平整削坡、边坡修整、修建排水渠、截洪沟,栽种苗木、撒播混合草籽等。2023年12月18日,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和叶县国土资源局现场查看,尚庙露排土场现植被良好,周边环境已得到恢复,2023年12月18日,辛店镇人民政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并结合走访群众意见,对下沟村村民委员会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一是立即对坑洼积水路面进行填补修整,二是加强该路段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p> <p>12月19日,经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坑洼路面已经填补修整完成。</p> <p>二、处理情况</p> <p>2023年12月18日,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对下沟村村民委员会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一是立即对坑洼路面进行填补修整,二是加强该路段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p>	已办结	无

(下转第六版)